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5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352,948.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6月2日、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894,66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3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19年6月3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36,856,100元“华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发行总量的9.2140%;累计转股数量为4,966,810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970%。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000元华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35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3,143,900元,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0.78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钟玮玮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6,878,900股于2019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24日起由原来的7.58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公司2019年5月22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由7.57元/股调整为7.52元/股。

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7.52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公司2021年6月4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7.42元/股调整为7.37元/股。

二、华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6,856,100元(368,561张)华源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占发行总量的9.2140%;累计转股数为4,966,810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970%。

2022年第二季度,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1,000元,减少数量10张,转股数量为1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63,143,900元,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631,439张,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0.7860%。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期间股份变动增减情况(+,-)	本次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222,583	30.14%	-	-	95,222,583	30.14%
高管锁定股	95,222,583	30.14%	-	-	95,222,583	3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754,727	69.86%	+135	+135	220,754,862	69.86%
三、总股本	315,977,310	100%	+135	+135	315,977,445	100%

注:除因可转换债券转股使总股本增加外,其余股份变动是因控股股东李志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高管可转让额度在证券公司托管单元之间有所变动,导致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锁定股份增加,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应减少。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8687278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按股份性质统计的华源控股、华源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400万元及收益11.89万元均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4.26	2021.7.30	96	3.0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39.04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12.16	2022.3.16	90	3.19%	收回本金1,100万元,收益8.65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2.3.28	2022.6.30	94	2.90%	收回本金1,400万元,收益11.89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2.4.28	2022.7.27	90	3.40%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588,1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8,764.5518万股的0.16%。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1年7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7日届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或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3,492,711.70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为113,786,496.15元,剔除2021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3,967,279,197.85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69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69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1名激励对象共计2,588,19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91人,691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588,1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325,000	97,500	3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5,000	58,500	30%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4	徐伟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5	高保军	副总经理	97,500	29,250	30%
6	张炳海	副总经理	195,000	58,500	30%
7	周启友	副总经理	78,000	23,400	30%
8	方圆	副总经理	78,000	23,400	30%
9	胡炮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8,000	23,400	30%
10	鲁锋	副总经理	78,000	23,400	30%
11	李瑞	董事会秘书	52,000	15,600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80人)			7,255,820	2,176,746	30%
合计(691人)			8,627,320	2,588,196	3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88,1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8,764.5518万股的0.16%。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55,534	-2,588,196	11,067,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989,984	2,588,196	1,576,578,180
总计	1,587,645,518	-	1,587,645,518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本公告日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解禁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8	2022/7/11	2022/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8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26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1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9,080,730.9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9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7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